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戴**（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

填表人：张*

建设单位：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6号

编制单位：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环评审批年产弹性拼装地板30万平方米/年（折合为1500t/a）、休闲运动用品30万套/年（折合为6000t/a） 第一阶段年产弹性拼装地板2.2万平方米/年（折合为110t/a）、休闲运动用品11.25万套/年（折合为2250t/a）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弹性拼装地板110t/a、休闲运动用品22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10、2025.07.28-2025.07.29、2025.9.2-9.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绿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绿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	111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p> <p>(9)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月）；</p> <p>(10) 《关于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38号，2024年4月30日）；</p> <p>(11) 2025年8月29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320623MADOOXYD3F001Y）</p> <p>(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5年10月14日，备案编号：320623-2025-288L</p> <p>(13)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加热挤出、挤管、射塑、注塑、吹塑、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排放限值；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15	1	0.5 (单位边界任何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先流入南侧小河，最终汇入九洋河，雨水最终受纳水体为九洋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参照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雨水中COD浓度≤40mg/L，SS浓度≤30mg/L；石油类浓度≤0.05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其他因子也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冷却水排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

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九洋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

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 (8)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5
动植物油	mg/L	100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兴河村6号，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表13岔河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项目厂界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项目附近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55	4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4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1032	0.0382
	非甲烷总烃	2.1158	0.684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344	1172
	COD	0.9232	0.4616
	SS	0.6919	0.3460
	氨氮	0.0691	0.0346
	总氮	0.0922	0.0461
	总磷	0.0115	0.0058
	动植物油	0.1800	0.090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项目环评审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第一阶段产量为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110t/a、休闲运动用品 2250t/a，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第一阶段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表

产品种类/工艺	全厂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量 (t/a)	占比 (第一阶段/全厂)*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全厂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
加热挤出工序	3602	1347	37%	0.4863	0.1799
挤管产品	1800	600	33%	0.243	0.0802
射塑产品	600	300	50%	0.1458	0.0729
危废仓库	/	/	/	0.0002	0.0002
注塑产品	2400	1350	37%	0.9477	0.3506
弹性拼装地板	1500	110			
融焊工序	12	7.3	61%	0.0004	0.0002
吹塑产品	1200	0	0	0.2916	0
印刷工序	1.8	0.67	37%	0.0008	0.0003
合计					0.6843

注：产品占比的详细计算过程详见表 2-6。

综上所述，第一阶段非甲烷总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6843t/a。

表 1-6 第一阶段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产品种类 /工艺	全厂环评 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 环评审批 量 (t/a)	占比 (第一阶 段/全厂)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t/a)	
				全厂环评审 批	第一阶段环 评审批
投料粉尘	1902	703	37%	0.1027	0.0380
破碎粉尘	150	47.2	32%	0.0005	0.0002
合计					0.0382

综上所述，第一阶段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82t/a。

②项目环评审批废水总量以及各污染物的控制指标为全厂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第一阶段职工人数为 40 人，占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的 50%，第一阶段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1-7 第一阶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污染源	全厂环评 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 环评审批 量 (t/a)	占比 (第一阶 段/全厂)	污染物名 称	排放量 (t/a)	
					全厂环 评审批	第一阶 段环 评审批
生活 污 水、 食 堂 废 水	2304	1152	50%	COD	0.9216	0.4608
				SS	0.6912	0.3456
				NH ₃ -N	0.0691	0.0346
				TN	0.0922	0.0461
				TP	0.0115	0.0058
				动植物油	0.1800	0.09
冷却 水 排 水	40	20	50%	COD	0.0016	0.0008
				SS	0.0007	0.0004
混合 废 水	2344	1172	/	COD	0.9232	0.4616
				SS	0.6919	0.3460
				NH ₃ -N	0.0691	0.0346

				TN	0.0922	0.0461
				TP	0.0115	0.0058
				动植物油	0.1800	0.0900

综上所述，第一阶段废水产生量为 1172t/a，第一阶段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616t/a，第一阶段 SS 控制指标为 0.3460t/a，第一阶段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46t/a，第一阶段总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61t/a，第一阶段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8t/a、第一阶段动植物油总量控制指标 0.090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工业集中区，中心经度：120 度 54 分 53.0784 秒，中心纬度：32 度 21 分 40.6512 秒，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制造与销售。公司第一阶段投资 5000 万元，新建生产厂房、附属用房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15200m²。购置注塑机、挤出线、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报批了《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4]38 号），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30 万平方米、休闲运动用品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320623MADOOXYD3F001Y），排污许可范围包含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不包含模具生产。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5-288-L。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行排污许可证内容是否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企业模具生产工艺暂未建设，第一阶段均为外购成品模具，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具有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110t/a、休闲运动用品 2250t/a（其中挤管产品 600t/a、射塑产品 300t/a、注塑产品 1350t/a）的生产能力，剩余弹性拼装地板 1390t/a、休闲运动用品 3750t/a（其中挤管产品 1200t/a、射塑产品 300t/a、注塑产品 1050t/a、吹塑产品 1200t/a、模具）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40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6号（岔河镇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园区路，往东为工业预留地，再往东为九洋河；项目东南侧距离厂界60米（距离厂房一67.6

米)处有一排兴河村居民散户1,往东南方向为农田;项目南侧为一条小路,往南距离厂界30米(距离厂房一58.17米)处有1户兴河村居民散户6、距离厂界27米(距离厂房一54.18米)有1户兴河村居民散户7、距离厂界24米(距离厂房一52.12米)有1户兴河村居民散户8、距离厂界30米(距离厂房一54.48米)有1户兴河村居民散户9、距离厂界27米(距离厂房一51.74米)有1户兴河村居民散户10、距离厂界29米(距离厂房一55.23米)有1户兴河村居民散户11、距离厂界44米(距离厂房一68.71米)有1户兴河村居民散户12,再往南为南侧小河;项目西南侧距离厂区65米有一排兴河村居民散户20;项目西侧为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往西为工业预留地;项目西北侧分别为南通雅华家居有限公司、南通鑫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如东蓝梦纺织有限公司、南通加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兴桥路,路北为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再往北侧距离厂界291米有一排兴河村居民散户24;项目东北侧为江苏福吉利亚建材有限公司,往东北方向距离厂界300米有一排兴河村居民散户28。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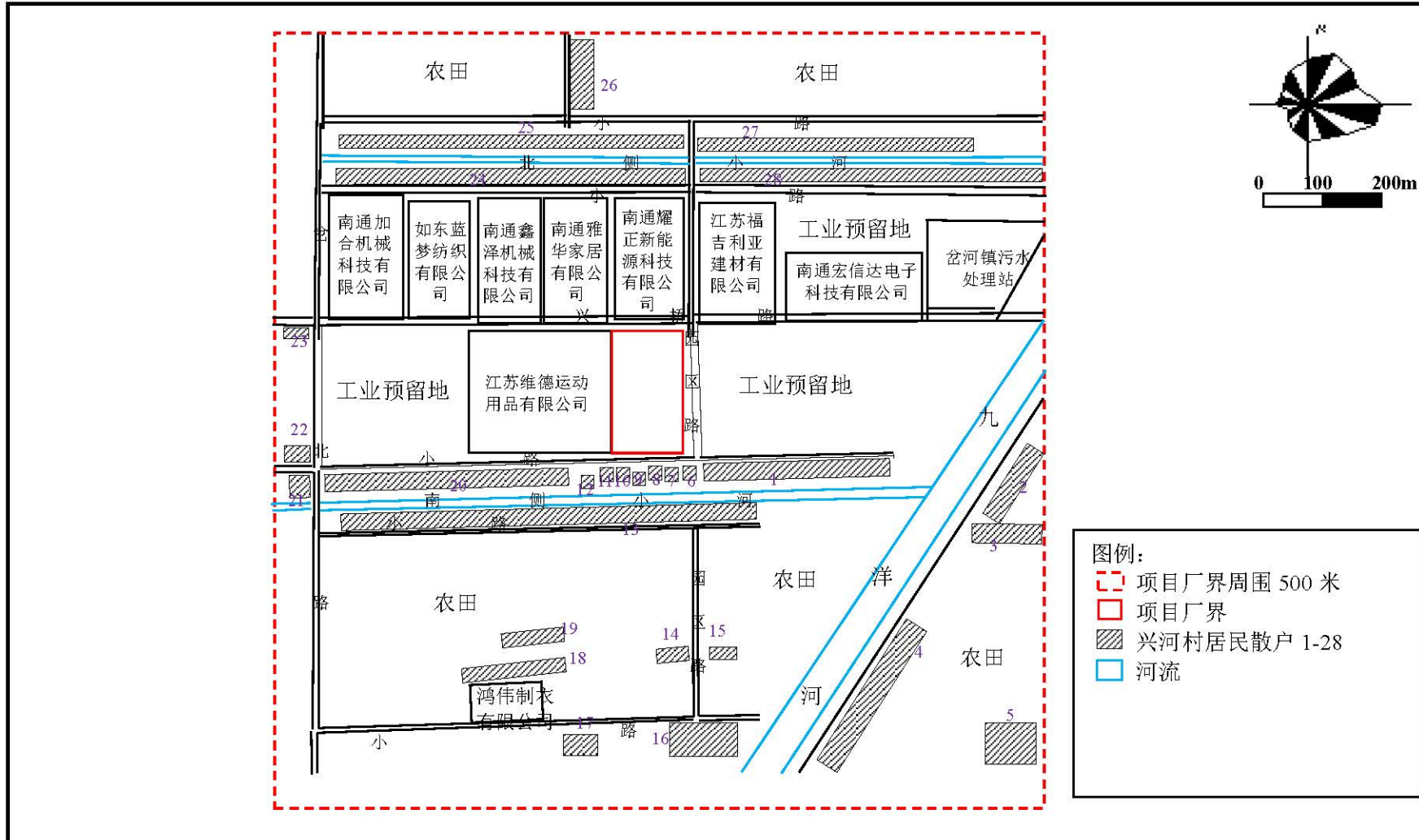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兴河村居民散户 1	SE	60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兴河村居民散户 2	SE	450	18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3	SE	413	6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4	SE	450	21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5	SE	750	9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6	S	30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7	S	27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8	S	24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9	S	30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0	S	27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1	S	29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2	S	44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3	S	100	60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4	S	325	6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5	S	325	6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6	S	450	45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7	SW	450	9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8	SW	350	30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9	SW	300	18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20	SW	113	66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21	SW	398	9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22	W	398	6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23	W	440	6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24	N	439	30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25	N	500	9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26	NW	600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27	NE	300	48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28	NE	325	30 人	
	鸿伟制衣有限公司	SW	429	30 人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W	紧邻	240 人	
	南通加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W	270	32 人	
	如东蓝梦纺织有限公司	NW	192	40 人	
	南通鑫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NW	158	80 人	
	南通雅华家居有限公司	NW	120	24 人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	51	30 人	
	江苏福吉利亚建材有限公司	NE	180	21 人	
	南通宏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NE	371	128 人	
	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NE	470	50 人	
水环境	南侧小河	S	113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北侧小河	N	441	小河	
	九洋河	E	436	小河	
声环境	兴河村居民散户 6	S	30	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兴河村居民散户 7	S	27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8	S	24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9	S	30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0	S	27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1	S	29	3 人	
	兴河村居民散户 12	S	44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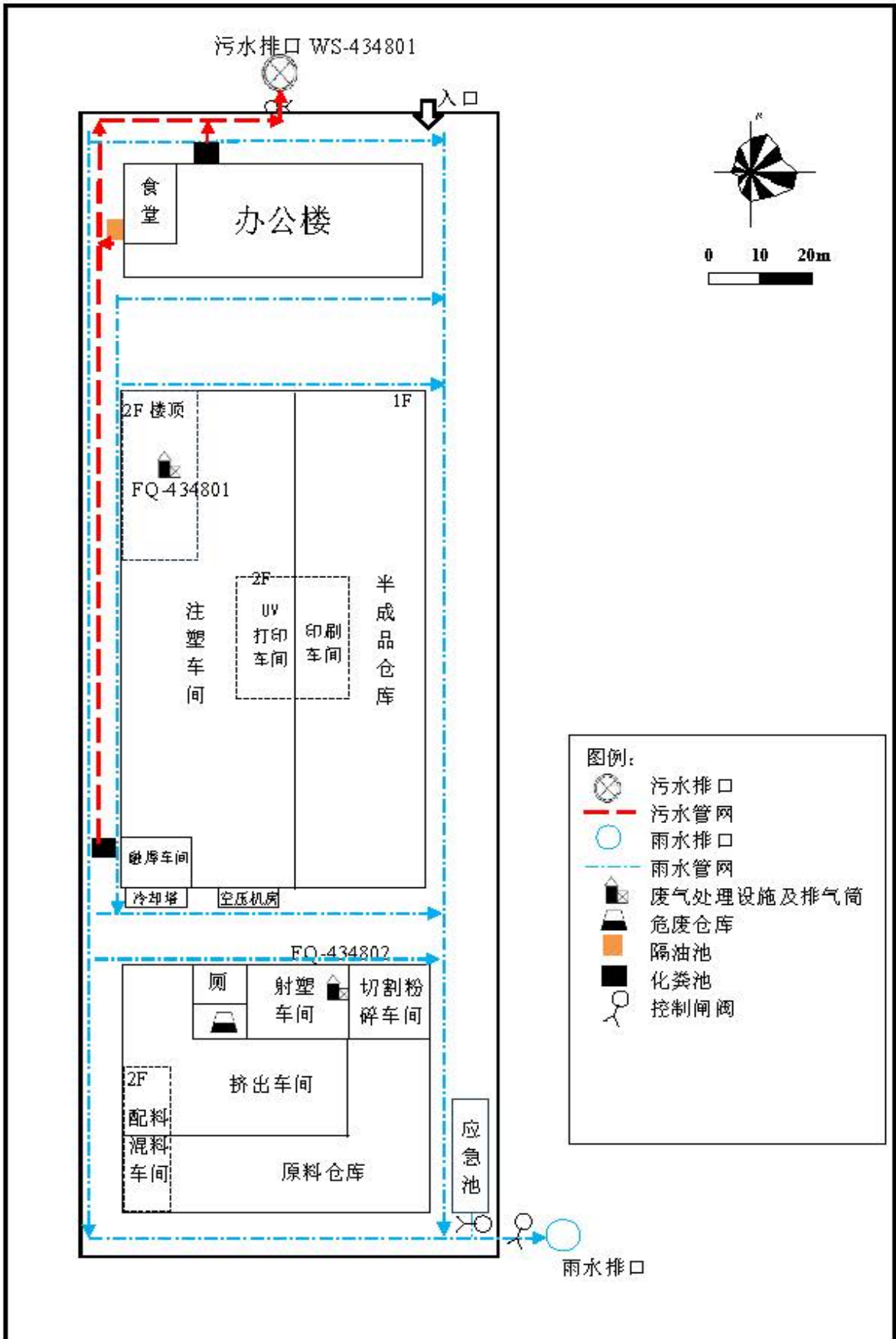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如下。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能力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厂房一	休闲运动品	挤管产品（弹力棒、跳绳等）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挤管产品约占总量30%，每套产品约0.015~0.02t	9万套（折合为1800t/a）	30万套/年（折合为6000t/a）	3万套（折合为600t/a）	2250t/a	3万套（折合为600t/a）	2250t/a	24h*300d=7200h
			射塑产品（瑜伽轮、平衡半球等）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射塑产品约占总产量10%，每套产品约0.002~0.02t	3万套（折合为600t/a）		1.5万套（折合为300t/a）		1.5万套（折合为300t/a）		
2	厂房二	休闲运动品	注塑产品（平衡板、按摩棒等）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注塑产品约占总产量40%，每套产品约0.01~0.02t	12万套（折合为2400t/a）	6.75万套（折合为1350t/a）	0	2250t/a	6.75万套（折合为1350t/a）	2250t/a	
			吹塑产品（壶铃、吹塑铃片等、有氧踏板）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吹塑产品约占总产量20%，每套产品约0.014~0.02t	6万套（折合为1200t/a）				0		
3	厂房二	弹性拼装地板 25cm*25cm, 5kg/m ²		30万平方米/年（折合为1500t/a）		2.2万平方米（折合为110t/a）		2.2万平方米（折合为110t/a）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1	厂房一 ^①	2	2817.04	5634.08	61.24*46*15	挤管、射塑产品生产
2	厂房二 ^②	2	3951	8864.9	80.24*49.24*15	注塑、吹塑产品生产
3	成品仓库	1	962.9	962.9	80.24*12*15	成品贮存
4	办公楼	3	117.02	3351.06	61.24*18.24*15	办公、生活
合计	/	/	7847.96	18812.94	/	/

注：①厂房一 1 楼：仓库、挤出车间、危废仓库、射塑车间、切割、粉碎车间、原料仓库，2 楼为西南角为配料混料车间；②厂房二 1 楼为融焊车间、注塑车间、半成品仓库，2 楼为 UV 打印车间、印刷车间、包装车间及成品仓库。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3352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1676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1676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先排入南侧小河，最终汇入九洋河；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合计 2344m ³ /a，合并接管排入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九洋河。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先排入南侧小河，最终汇入九洋河；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合计 1172m ³ /a，合并接管排入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九洋河。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先排入南侧小河，最终汇入九洋河；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合计 1172m ³ /a，合并接管排入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九洋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4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0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压缩空气，由空压机提供。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压缩空气，由空压机提供。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压缩空气，由空压机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循环冷却	共有4台冷却塔，循环量为10t/h/台，新建一座容积为40m ³ 的冷却水池	共有2台冷却塔，循环量为10t/h/台	设有2座冷却塔，冷却塔自带一座10m ³ 的冷却水池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2956m ² ，位于厂房二2楼，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2956m ² ，位于厂房二2楼，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2956m ² ，位于厂房二2楼，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成品仓库	962.9m ² ，位于厂房二1楼东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962.9m ² ，位于厂房二1楼东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962.9m ² ，位于厂房二1楼东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原料仓库	1037m ² ，位于厂房一1楼南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1037m ² ，位于厂房一1楼南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1037m ² ，位于厂房一1楼南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加热挤出、挤管、射塑、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加热挤出、挤管、射塑、注塑、融焊、印刷、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加热挤出、挤管、射塑、注塑、融焊、印刷、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FQ-43480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注塑、融焊、吹塑、印刷废气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投料、破碎废气各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配料投料、粉碎破碎废气合并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2#）排气筒排放	配料投料、粉碎破碎废气合并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FQ-43480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5m ³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m ³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m ³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10t/d）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10t/d）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0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10t/d）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40m ³ 冷却水池，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m ³ 冷却水池，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置两台循环冷却塔，每台循环冷却塔自带10m ³ 冷却水池，冷却水排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59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59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160m ³ （长20m、宽4m、深2m）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全厂设置一座1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配备应急水囊，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暂存	设有一间10m ² 的危废仓库	设有一间10m ² 的危废仓库	设有一间10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设有一间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设有一间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设有一间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1	模具 (自用)	CNC	/	8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2		火花机	/	4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3		小磨床	/	4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4		大水磨	/	2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5		铣床	/	6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6		摇臂钻	/	2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7	挤管产品	挤出线	/	10 条	/	5 条	/	5 条	不变
8	射塑产品	EVA 射出机	/	2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9	注塑产品、弹性拼装地板	注塑机	/	42 台	/	22 台	/	22 台	不变
10	吹塑产品	吹塑机	/	8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11	公辅设备	焊接机	/	2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12		粉碎机	/	10 台	/	2 台	/	2 台	不变
13		切割机	/	2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14		UV 打印机	/	4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15		移印机	/	4 台	/	2 台	/	2 台	不变
16		空压机	15KW/台	4 台	15KW/台	1 台	15KW/台	1 台	不变
17		冷却塔	10t/h/台	4 台	10t/h/台	2 台	10t/h/台	2 台	不变
18	合计	/	/	118 台/条	/	38 台/条	/	38 台/条	38 台/条

表 2-6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产能 (t/h/条/台)		设备数量			年运行 时数	设计产能 t/a			申报产量			占比 (第一 阶段/全 厂)
			环评审 批	实际建 设	全厂 评审 批	第一 阶段 环评 审批	实际 建设		全厂环 评审 批	第一 阶段 环评 审批	实际建 设	全厂环 评审 批	第一 阶段 环评 审批	实际建 设	
1	挤管产品	挤出线	0.042	0.042	6 条	2 条	2 条	7200h	1814	604.8	604.8	1800	600	600	33%
2	射塑产品	EVA 射出机	0.042	0.042	2 台	2 台	2 台	7200h	605	302.4	302.4	600	300	300	50%
3	注塑产品	注塑机	小型 0.004	小型 0.004	6 台	6 台	6 台	7200h	2418	1356.48	1356.48	2400	1350	1350	37%
			中型 0.0137	中型 0.0137	14 台	12 台	12 台								
			大型 0.04	大型 0.04	3 台	0 台	0 台								
	弹性拼装地板	注塑机	小型 0.004	小型 0.004	8 台	4 台	4 台	7200h	1505	115.2	115.2	1500	110	110	37%
			中型 0.0137	中型 0.0137	10 台	0 台	0 台								
			大型 0.04	大型 0.04	1 台	0 台	0 台								
		挤出线	0.126	0.126	4 条	3 条	3 条	7200h							
4	吹塑产品	吹塑机	0.065	0.065	8 台	0 台	0 台	2400h	1248	0	0	0	0	0	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设计产能等于第一阶段环评审批设计产能，实际产量等与第一阶段环评审批申报产量，设备与产能相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第一阶段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模具 (自用)	钢材	73.135t/a	0t/a	0t/a	不变
		切削液	0.025t/a	0t/a	0t/a	不变
		润滑油	0.17t/a	0t/a	0t/a	不变
		火花油	0.025t/a	0t/a	0t/a	不变
		模具	/	/	200 套/年	增加 200 套
2	挤管产品	PP 塑料粒子	1800t/a	594t/a	594t/a	不变
		色母粒	2.7138 t/a	0.9t/a	0.9t/a	不变
3	射塑产品	EVA 塑料粒子	600t/a	300t/a	300t/a	不变
		色母粒	1.62625t/a	0.81t/a	0.81t/a	不变
4	注塑产品、弹性拼装地板	SEBS 粉末	874t/a	323.38t/a	323.38t/a	不变
		白油	874t/a	323.38t/a	323.38t/a	不变
		碳酸钙粉	152t/a	56.24t/a	56.24t/a	不变
		玻璃纤维	628.8175t/a	233t/a	233t/a	不变
		PP 塑料粒子	1390t/a	514.3t/a	514.3t/a	不变
		色母粒	6.7607t/a	2.5t/a	2.5t/a	不变
5	吹塑产品	EVA 塑料粒子	707t/a	0t/a	0t/a	不变
		PP 塑料粒子	492t/a	0t/a	0t/a	不变
		色母粒	4.24625t/a	0t/a	0t/a	不变
6	设备保养	液压油	2.08t/a	1.04t/a	1.04t/a	不变

注：与原环评相比，企业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暂未建设模具生产工艺，成品模具暂时来源于外购。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挤出冷却水、设备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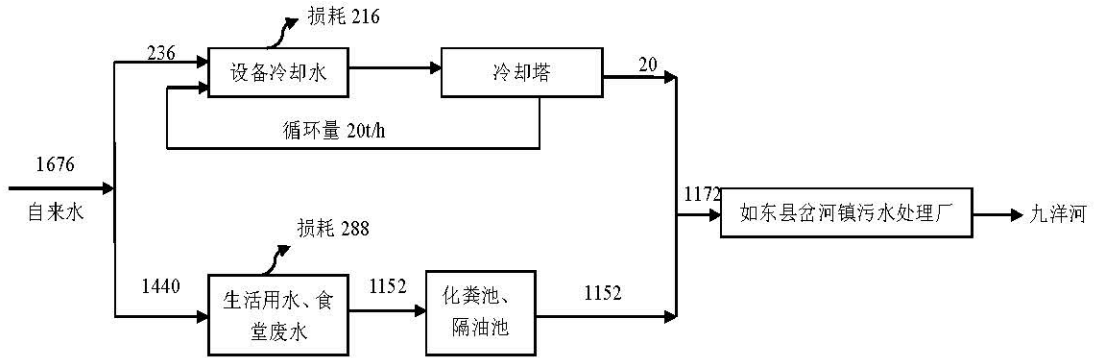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产品为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品（挤管产品、射塑产品、注塑产品、吹塑产品）工艺流程总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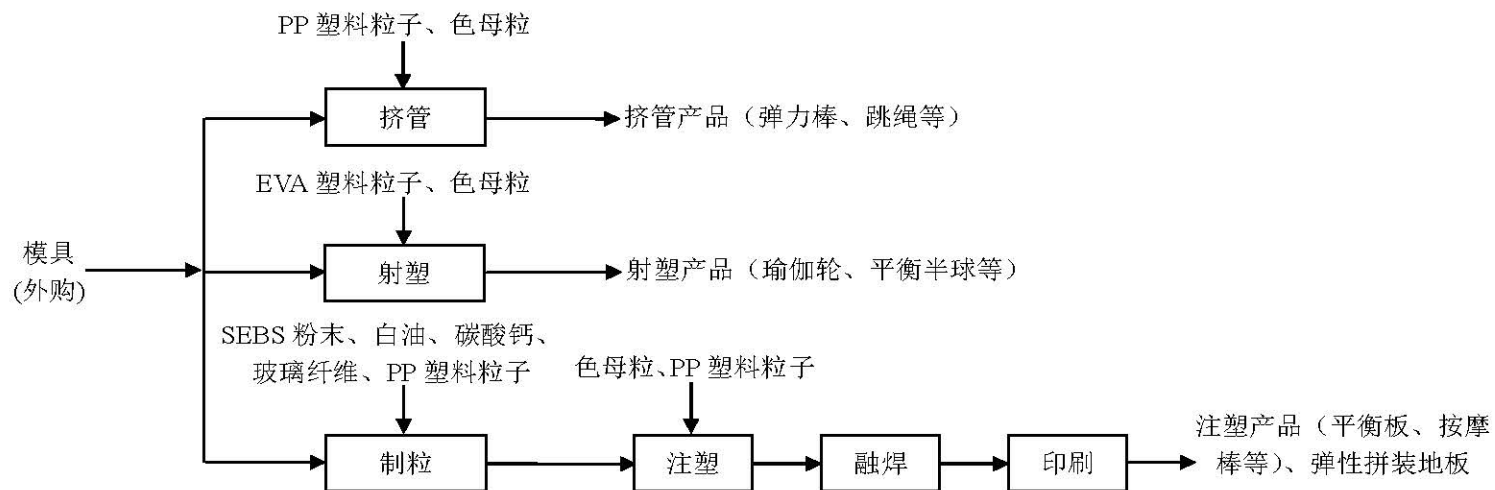


图 2-2 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总述

2、挤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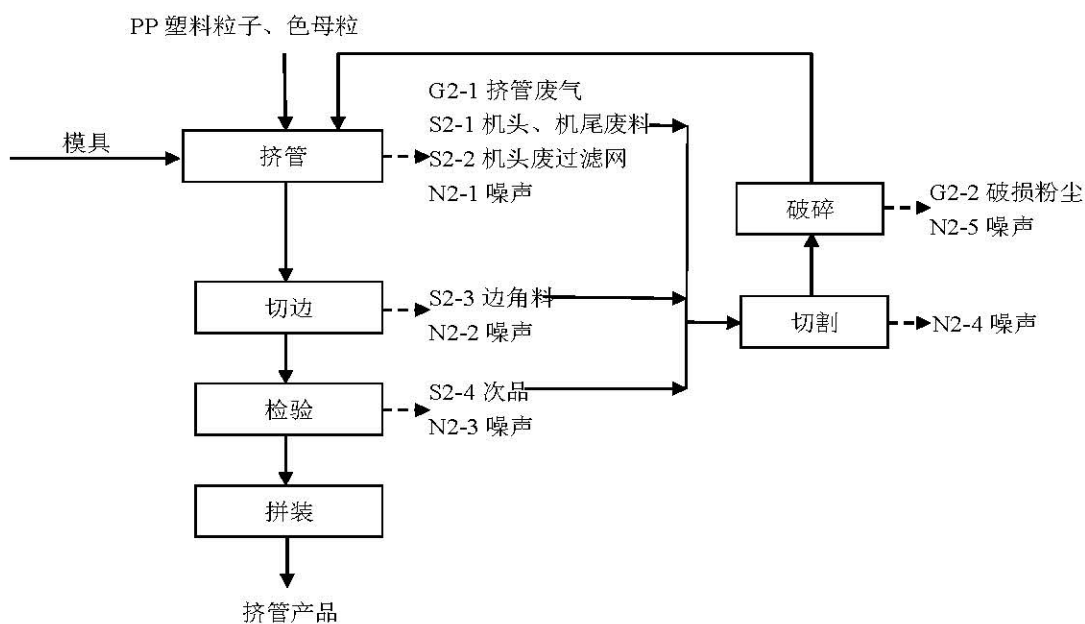


图 2-3 挤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挤管：将混合搅拌好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送入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根据产品要求加热温度为 160~210℃，使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挤出。该工序产生 G2-1 挤管废气、S2-1 机头、机尾废料、S2-2 机头废过滤网、N2-1 噪声；

(5) 切边：对挤出成型的部件边缘多余的边角进行切边，此工序产生 S2-3 边角料、N2-2 噪声；

(6) 检验：对产品外观进行目检，主要观察表面是否有缺损，若有缺损，则作次品进入切割机及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此工序产生 S2-4 次品、N2-3 噪声；

(7) 拼装：将健身器材各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拼接，得到挤管产品；

(8) 切割：由于次品规格较大，无法直接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因此采用切割机对次品进行锯切，该过程无废物产生，此工序产生 N2-4 噪声；

(9) 破碎：项目挤管产生的边角料、机头机尾废料以及锯切后的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2-2、N2-5 噪声；

3、射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EVA 塑料粒子、色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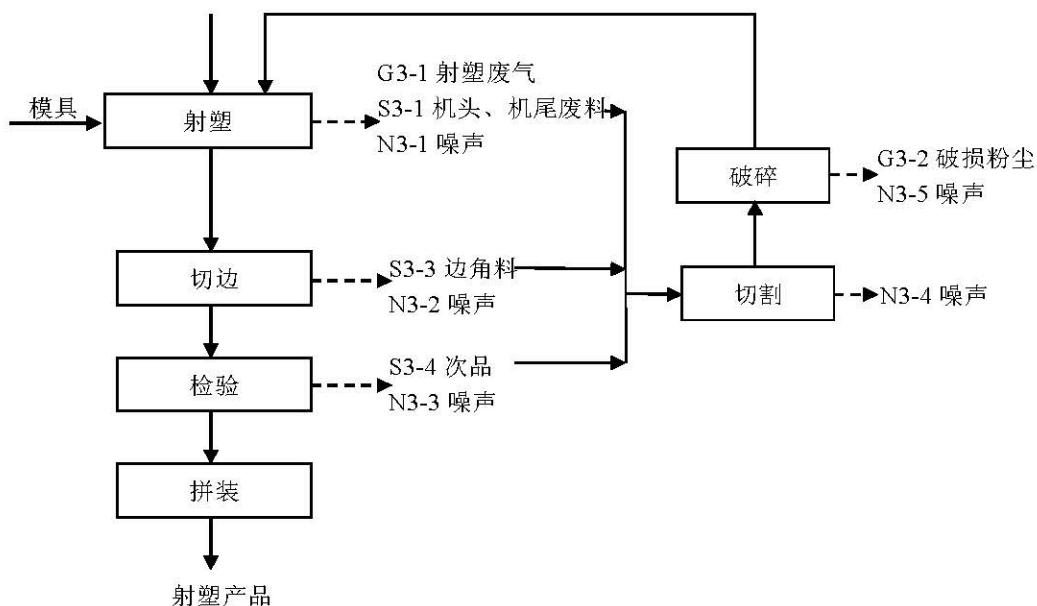


图 2-4 射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射塑：将混合搅拌好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送入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机通过电加热，根据产品要求加热温度为 160~210℃，使粒子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挤出。该工序产生 G3-1 射塑废气、S3-1 机头、机尾废料、N3-1 噪声；

(2) 切边：对射塑成型的部件边缘多余的边角进行切边，此工序产生 S3-2 边角料、N3-2 噪声；

(3) 检验：对产品外观进行目检，主要观察表面是否有缺损，若有缺损，则作次品进入切割机及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此工序产生 S3-3 次品、N3-3 噪声；

(4) 拼装：将健身器材各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拼接，得到射塑产品；

(5) 切割：由于次品规格较大，无法直接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因此采用切割机对次品进行锯切，该过程无废物产生，此工序产生 N3-4 噪声；

(6) 破碎：项目射塑产生的边角料、机头机尾废料以及锯切后的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3-2、N3-5 噪声；

4、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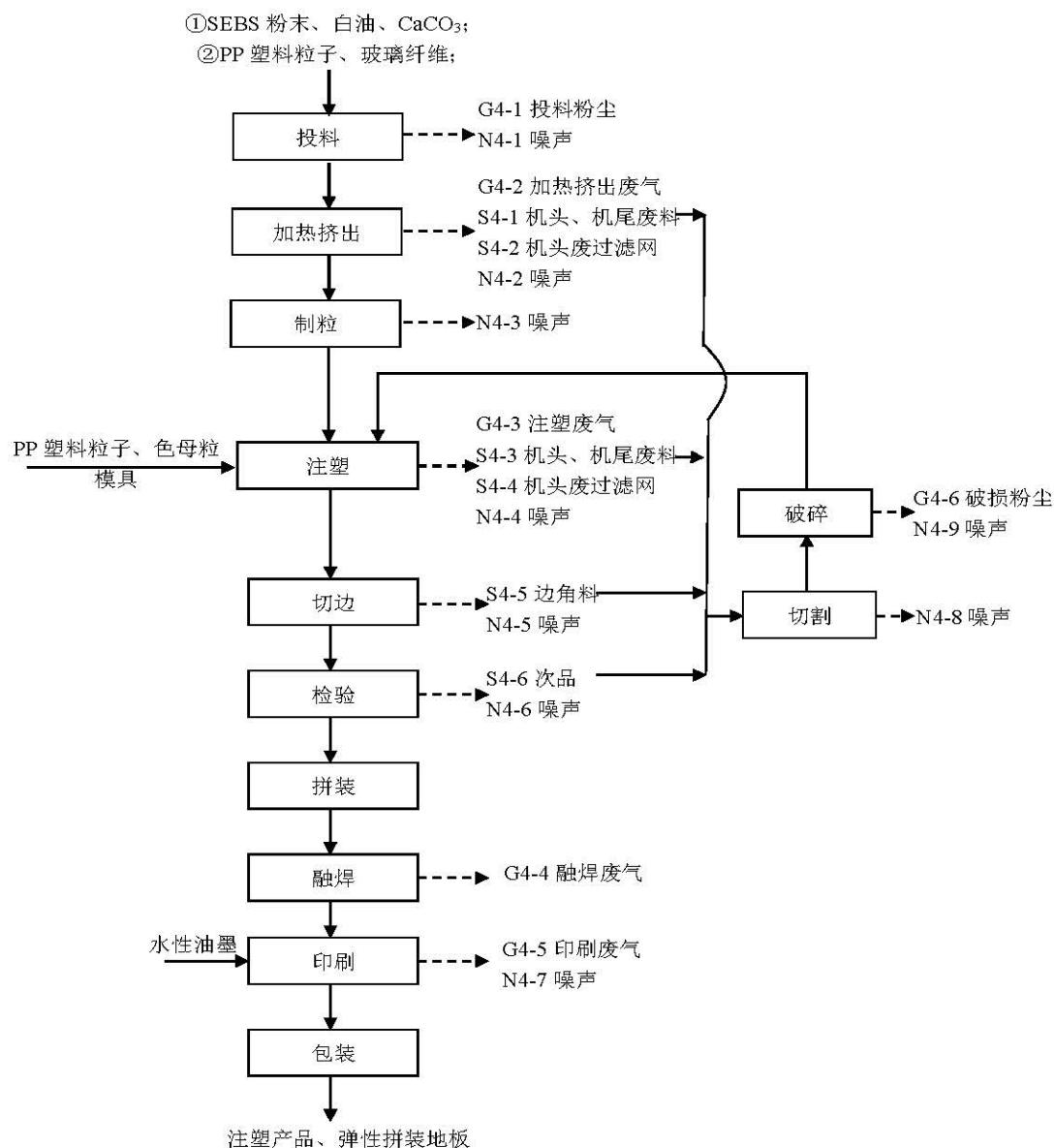


图 2-5 注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根据产品要求，一部分塑料粒子需要改性，由企业挤出线挤出造粒，一部分塑料粒子由企业直接购买：

①SEBS 塑料粒子：①将 SEBS 粉末、白油按照约：1:1 的比例混合，而后在搅拌机中混入碳酸钙粉末，搅拌均匀后投入料斗，该过程 SEBS、碳酸钙粉在投料过程中产生 G4-1 投料粉尘、N4-1 噪声；

②改性 PP 塑料粒子：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玻璃纤维按约：2:1 的比例混合，投入挤出机自带的投料口自动混合均匀，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约

4~6mm，所用塑料原料均为大颗粒状，因此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 加热挤出：物料通过料斗进入加热区域进行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160~180℃，熔融料通过螺杆挤出，形成条状料，该过程产生 G4-2 加热挤出废气、S4-1 机头、机尾废料、S4-2 机头废过滤网、N4-2 噪声；

(3) 制粒：挤出的半成品进入配套的切粒机时，高速旋转的切粒刀将其切成粒料，分别得到 SEBS 塑料粒子、改性 PP 塑料粒子，该过程产生 N4-3 噪声；

(4) 注塑：注塑机采用抽料管将料筒中的原料抽入注塑机内部，由注塑机内部对原辅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10℃，使混合料熔融，再经螺杆的螺纹块的剪切充分的混合，经熔融混合后的物料再经挤出机模头挤出进入模具中冷却成型。该工序产生 G4-3 注塑废气、S4-3 机头、机尾废料、S4-4 机头废过滤网、N4-4 噪声；

(5) 切边：对注塑成型的部件边缘多余的边角进行切边，此工序产生 S4-5 边角料、N4-4 噪声；

(6) 检验：对产品外观进行目检，主要观察表面是否有缺损，若有缺损，则作次品进入切割机及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此工序产生 S4-6 次品、N4-6 噪声；

(7) 拼装：将健身器材各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拼接；

(8) 融焊：注塑产品中部分产品需使用用熔焊机进行融焊，熔焊机的原理为对需要融焊的部位进行区域的瞬间加热，软化的部位熔融连接在一起，经自然冷却后固定，此工序产生 G4-4 融焊废气；

(9)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使用UV打印机、移印机在产品表面进行定制的 LOGO印刷，移印工艺：企业直接外购定制的移印胶头及钢版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首先将凹版面全部涂以水性油墨，其次凹面中的水性油墨通过移印胶头转移到承印材料上，移印机在印刷结束后使用干抹布擦拭移印胶头及台面，无需用水清洗因此无移印机清洗废水产生，此过程产生G4-5印刷废气、N4-7噪声。

(10) 包装：产品制作完成后进行包装，包装采用委外定制的包装箱。

(11) 切割：由于次品规格较大，无法直接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因此采用切割机对次品进行锯切，该过程无废物产生，此工序产生N4-8噪声；

(12) 破碎：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机头机尾废料以及锯切后的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G4-6、N4-9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①加热挤出、挤管、射塑、危废仓库废气、注塑、融焊、印刷废气

本项目加热挤出、挤管、射塑废气经集气罩、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注塑、融焊、印刷废气经集气罩后合并，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434801 排气筒排放。

②配料投料、破碎废气

本项目配料投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434802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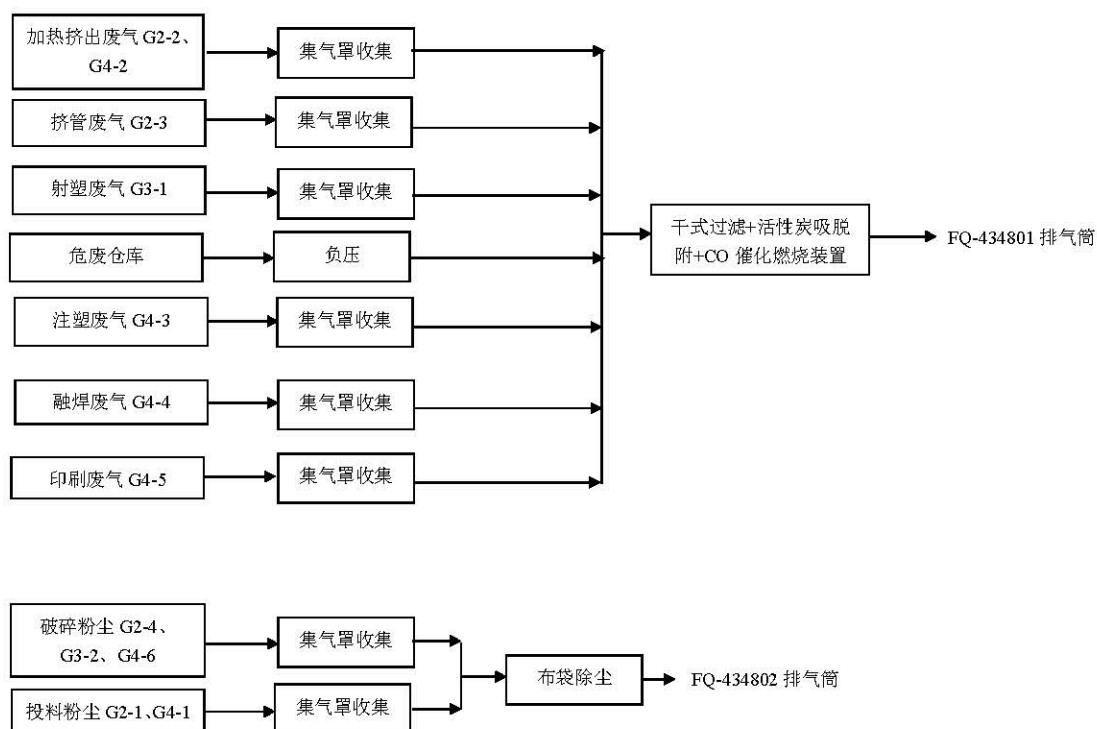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对照环评、环评批复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废气管道合并方案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临时变更。

企业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已规范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详见图 3-3~图 3-7。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3 FQ-434801 排气筒进口监测点位

FQ-434801 排气筒
出口监测点位



图 3-4 FQ-4348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



图 3-5 布袋除尘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6 FQ-434802 排气筒进口监测点位



图 3-7 FQ-434802 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排放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挤出机、粉碎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以及各种泵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已加装消声器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头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油）液和生活垃圾。

其中机头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布袋企业回收出售，除尘器截留粉尘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油）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10m²的危废仓库。企业已规范管理一般固废仓库的设置及入库、储存、转移等过程，并安排专人做好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资料。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第一阶段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2.1	0	0	0	0	/
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SW17 900-001-S17	0.035	0	0	0	0	/
机头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成型工序	SW59 900-099-S59	0.01	0.01	0.01	0.01	0.01	回收出售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物	SW59 900-099-S59	3.3059	1.65	1.65	1.65	1.65	
除尘器截留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0.2183	5.11	5.11	1.28	1.28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	0.144	0.07	0.07	0.07	0.07	

			099-S5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0249	0	0	0	0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8 900-209-08	0.119	0	0	0	0	/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025	0	0	0	0	/
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废物	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075	0.05	0.05	0.05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482	0.07	0.07	0.07	0.0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47	2.24	2.24	0.56	0.56	
空压机废油(液)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5	0.25	0.25	0.25	0.25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12	6	6	1.5	1.5	环卫清运

注：企业第一阶段模具均为外购，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火花油产生。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8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图 3-9 FQ-434801 排气筒照片



图 3-10 FQ-434802 排气筒照片



图 3-10 雨水排口及标牌照片



图 3-11 污水排口及标牌照片



图 3-12 应急物资照片

表 3-2 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达标情况	投资额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 氨氮、 TN、TP	隔油池、化粪池	达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接管要求	5	已落实
	冷却水排水	COD、SS	/		/	/
废气	FQ-4348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	35	已落实
	FQ-4348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已落实
噪声	减震、消声、隔声装置；		隔声材料等	厂界达标	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废油墨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空压机废油(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0m ² ，危废均委外处置	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5	已落实
绿化	企业占地 15200m ² ，其中绿化面积为 900m ² ，绿化率为 6%			/	10	已落实

排水 管线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	/	20	已落实
排污 口规 范化	废水排口：切换闸阀、标识牌等； 雨水排口：切换阀门、标识牌等； 废气排口：采样平台、采样口、标识 牌等	符合要求	1	已落实
事故 水池	设有一座 160m ³ （长 20m、宽 4m、 深 2m）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全厂设置一座 1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应急水囊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符合要求	15	已落实
环境 风险	完善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 监管、建立制度等	符合要求	5	已编制
合计			111	/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由于公司生产计划调整，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所需成品模具均为外购，模具生产工艺暂未建设，具有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110t/a、休闲运动用品 2250t/a（其中挤管产品 600t/a、射塑产品 300t/a、注塑产品 1350t/a）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生产规模约占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的 31%，废气产生量减少，因此将全厂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配料投料粉尘、粉碎破碎粉尘收集后合并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要求，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合并进入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治理措施不变，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总量控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临时变更。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①事故应急池位置由厂房一南侧调整至厂房一东南角，容积为 160m³（长 20m，宽 4m，深 2m）。②危废仓库由厂房一东南角调整至厂房一北侧，射塑车间西侧；③原环评中未明确配料混料区域，现明确配料混料区域位于厂房一西南角 2F；④切割粉碎车间调整至厂房一东北角。

(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对照环评，本项目需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现有的应急池废水暂存能力已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应急池详细计算见附件 10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由于公司生产计划调整，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所需成品模具均为外购，模具生产工艺暂未建设，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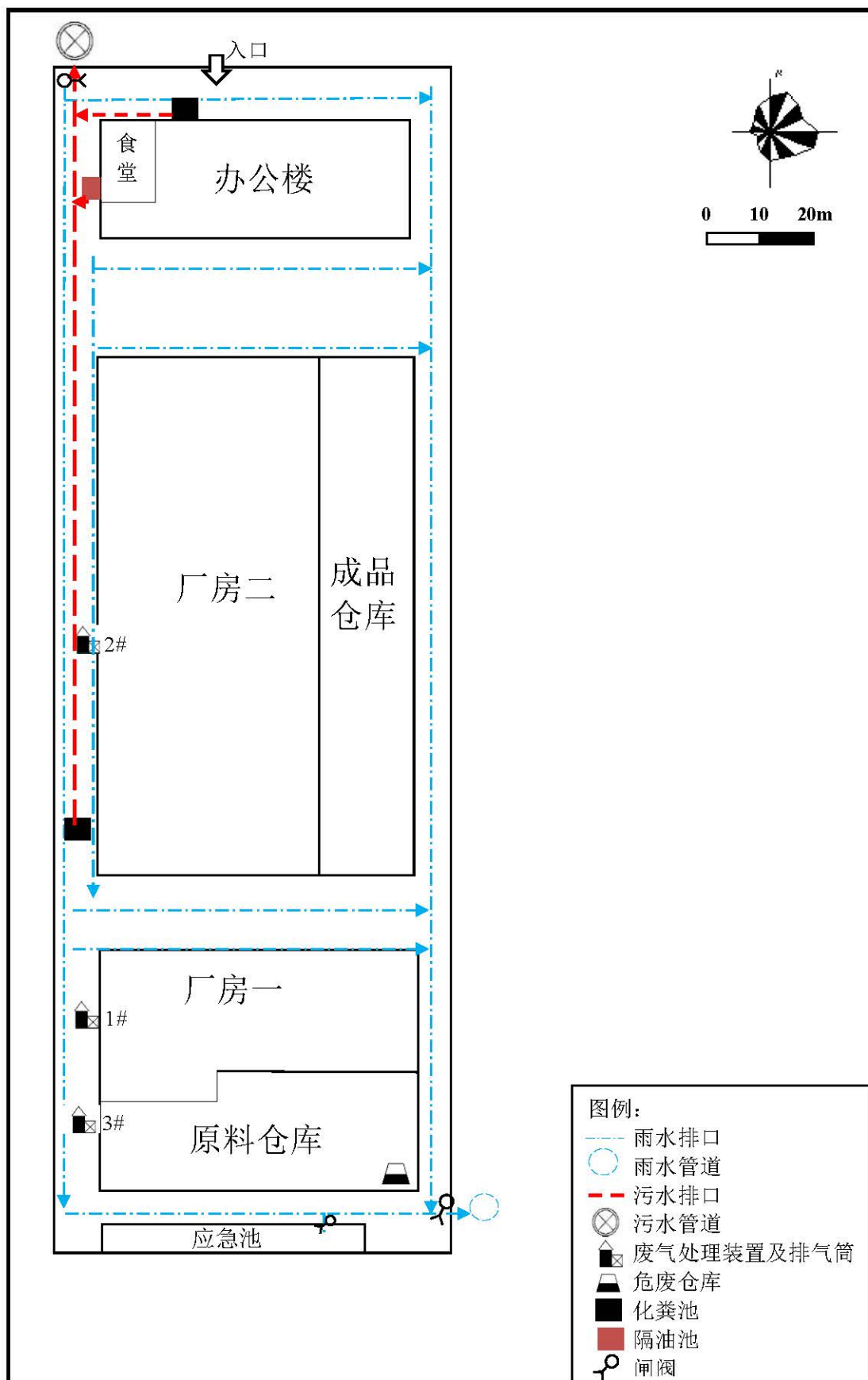
		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110t/a、休闲运动用品 2250t/a（其中挤管产品 600t/a、射型产品 300t/a、注塑产品 1350t/a）的生产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与原环评相比，①事故应急池位置由厂房一南侧调整至厂房一东南角，容积为 160m ³ （长 20m，宽 4m，深 2m）。②危废仓库由厂房一东南角调整至厂房一北侧，射塑车间西侧；③原环评中未明确配料混料区域，现明确配料混料区域位于厂房一西南角 2F；④切割粉碎车间调整至厂房一东北角，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生产规模约占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的 31%，废气产生量减少，因此将全厂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配料投料粉尘、粉碎破碎粉尘收集后合并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发生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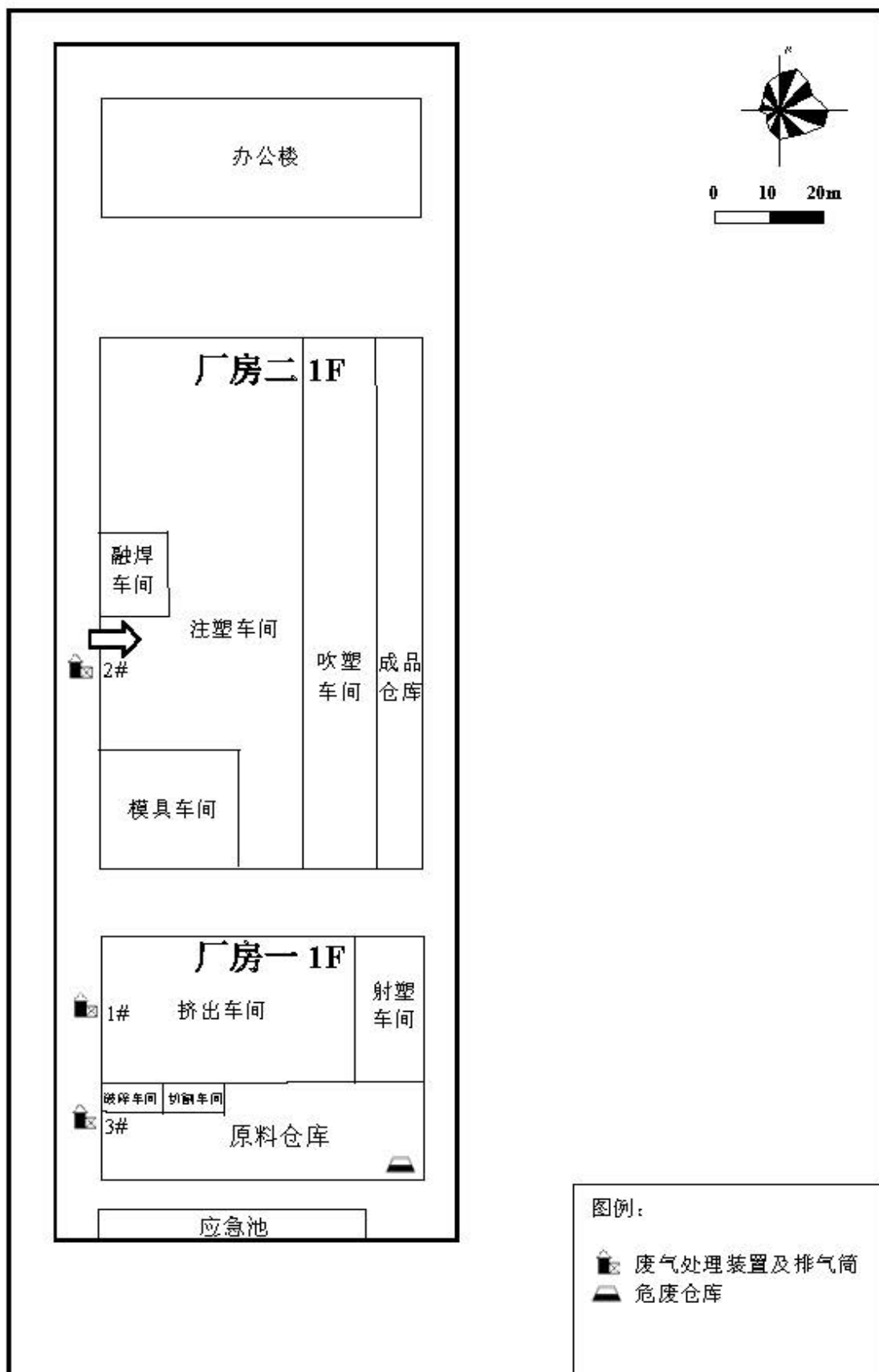
		化，无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环评，本项目需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现有的应急池废水及应急水囊的暂存能力已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内容于排污登记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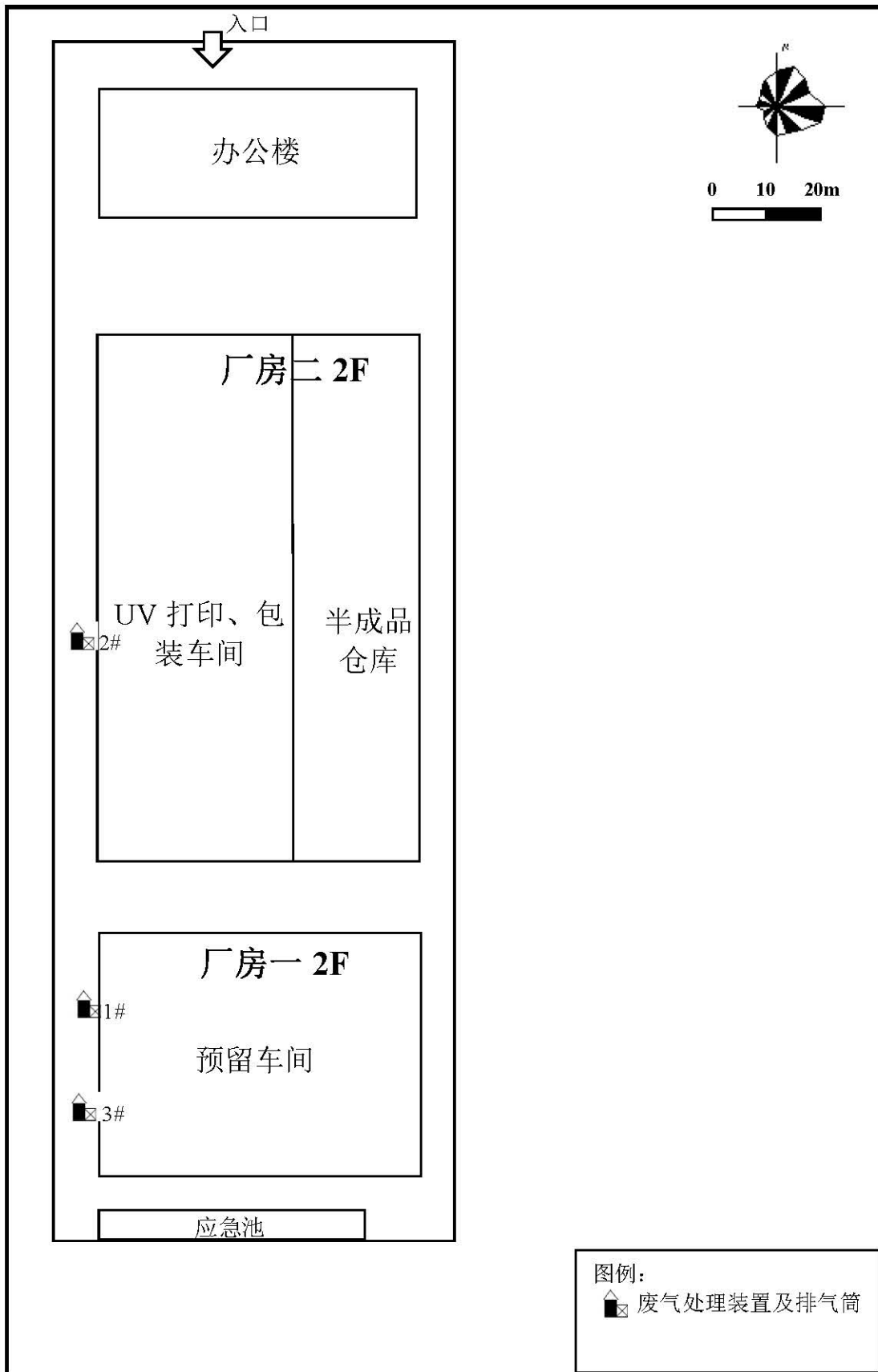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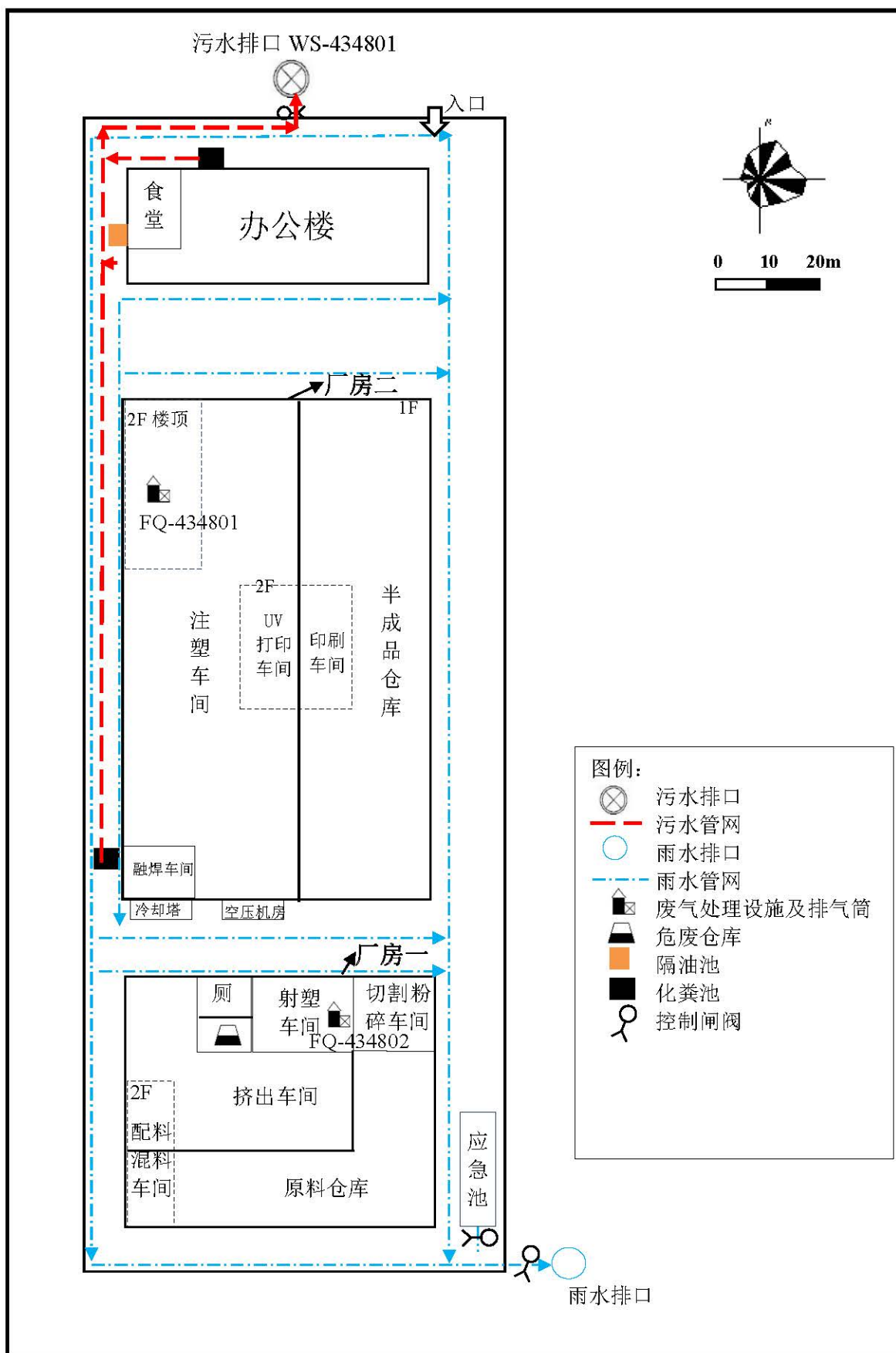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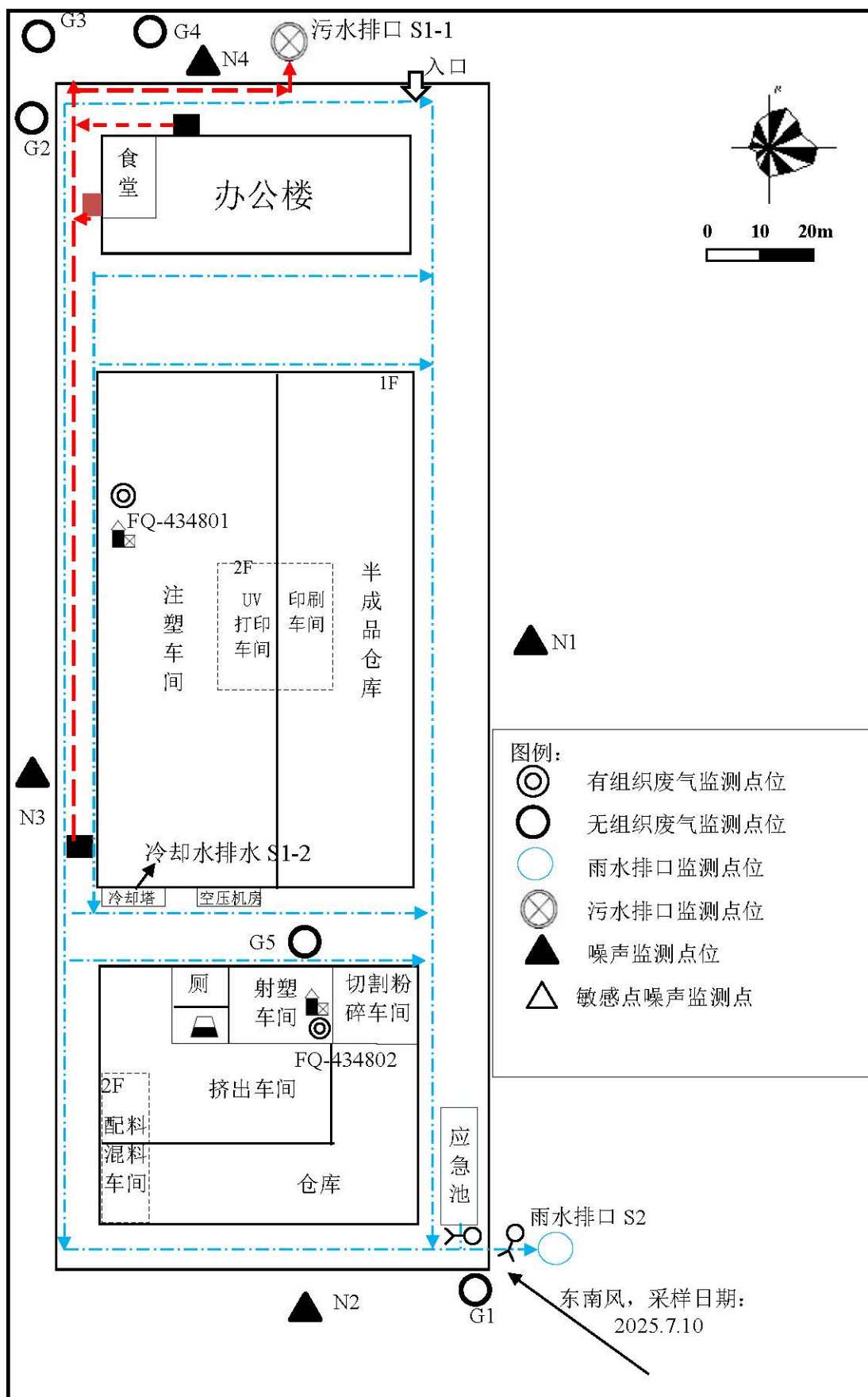
-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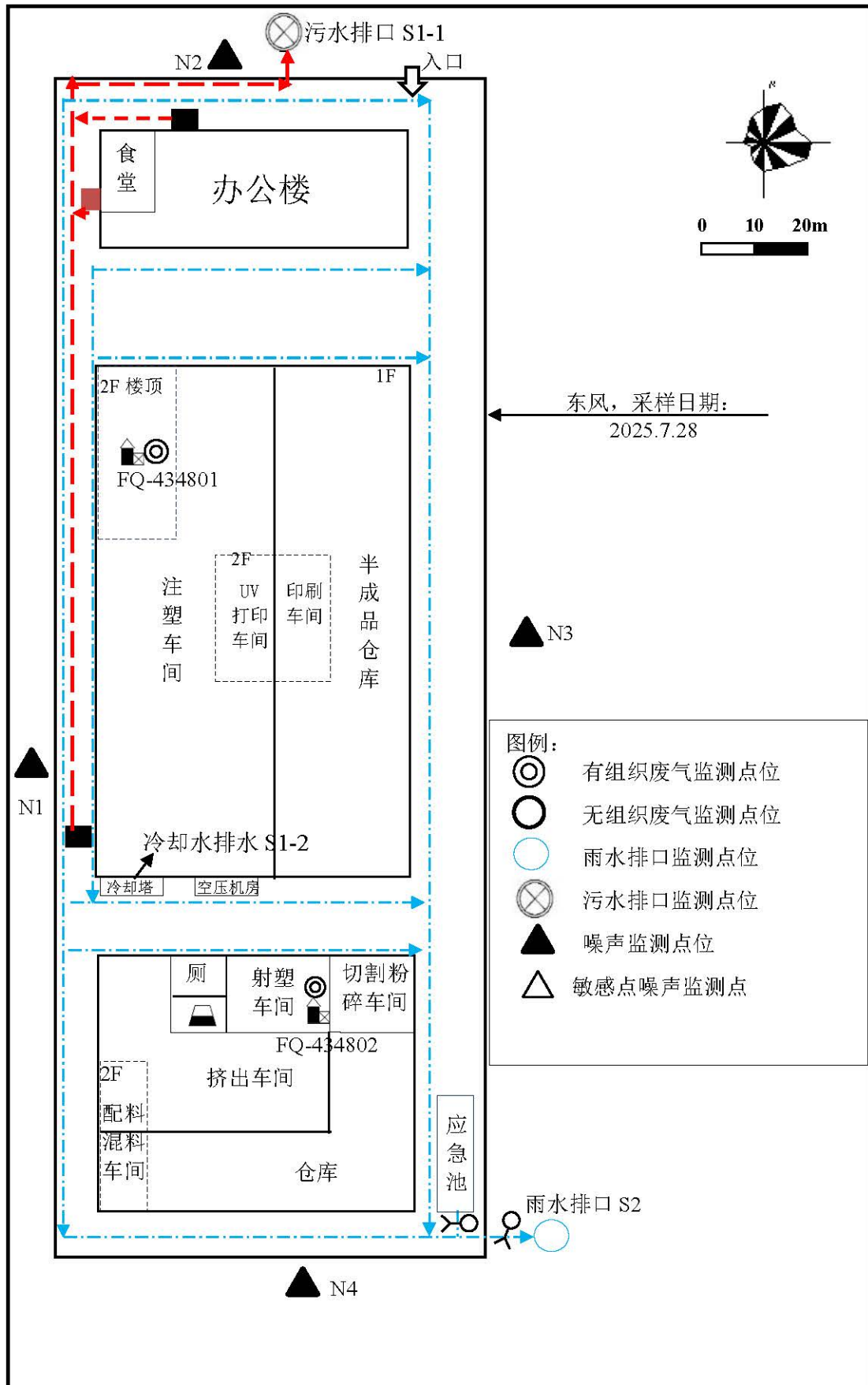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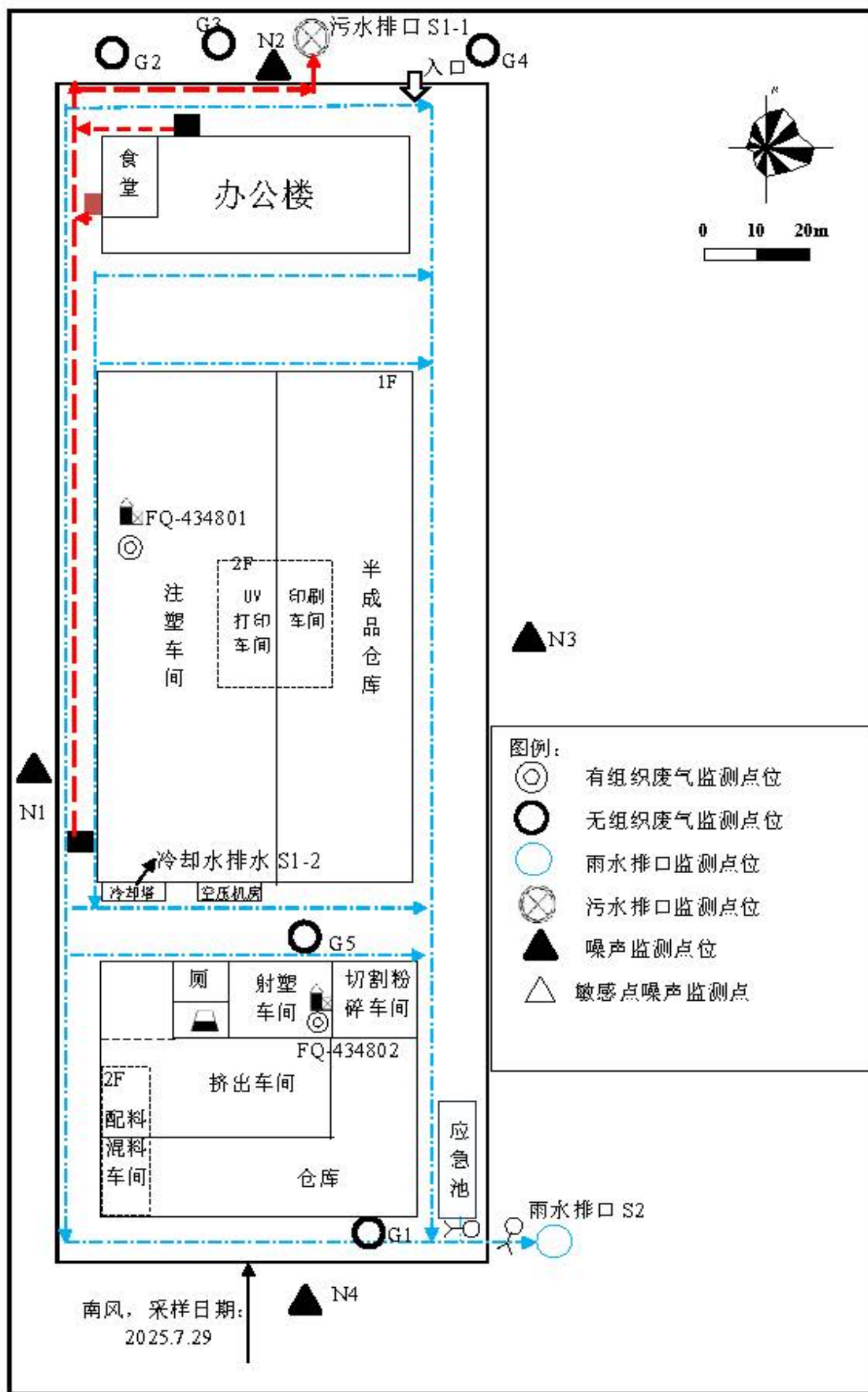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p>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先流入南侧小河，最终汇入九洋河，雨水最终受纳水体为九洋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参照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雨水中 COD 浓度≤40mg/L，SS 浓度≤30mg/L；石油类浓度≤0.05mg/L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三类标准限值，其他因子也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三类标准限值。</p> <p>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冷却水排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厂可以完全接纳，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入九洋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气	<p>项目加热挤出、挤管、射塑、注塑、吹塑、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排放限值；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p> <p>本项目建议以厂房一、厂房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存在，可以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敏感目标。</p> <p>项目正常情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p>
噪声	<p>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p>
固废	<p>项目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结论	<p>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 6 号，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p>

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4]38号，2024年4月30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4）142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在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6号（岔河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弹性拼装地板30万平方米、休闲运动用品30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三	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严禁直排外环境。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排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氨、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喷漆喷涂有机废气等。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 该项目运营期加热挤出、挤管、射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微负压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合并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注塑、融焊、吹塑、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投料、破碎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运营期加热挤出、挤管、射塑、注塑、吹塑、印刷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四	<p>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p> <p>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2344t/a、化学需氧量0.9232/0.1172t/a、氨氮0.0691/0.0115t/a、总氮0.0922/0.0346t/a、总磷0.0115/0.0012t/a;</p> <p>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2.1158t/a、颗粒物0.1032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2.3507t/a、颗粒物1.1468t/a。</p> <p>固废排放量为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p>
五	<p>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六	<p>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p>
七	<p>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p>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司须对施工单位进行有效监督，对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严禁直排外环境。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排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均有效收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喷漆喷涂有机废气等。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p> <p>该项目运营期加热挤出、挤管、射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微负压收集的危废仓库废气，合并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注塑、融焊、吹塑、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合并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投料、破碎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运营期加热挤出、挤管、射塑、注塑、吹塑、印刷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本项目已加强对施工过程管理，运输车间全封闭管控、采用临时围挡与裸土覆盖、建筑垃圾机及时清运等措施，有效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p> <p>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加热挤出、挤管、射塑废气经集气罩、经负压收集、注塑、融焊、印刷废气经集气罩后合并，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FQ-434801排气筒排放；配料投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FQ-434802排气筒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运营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达标排放。</p>

<p>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p>
<p>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已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并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落实固废零排放；</p> <p>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p>
<p>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已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落实批复要求，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采样口（废气管道已设置永久采样孔），并设置明显标识牌；</p> <p>企业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落实环评以及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开展自行检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已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行排污许可证内容是否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根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全厂设置一座160m³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应急水囊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符合要求。</p> <p>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4	4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恶臭(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7.10、07.28-07.29	1TL1734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9	1.3	≤20
		2TL1734SF001			371	369	0.3	≤10
		3TL1734SF001			378	380	0.3	
		3TL1734SF008			38	39	1.3	≤20
		2TL1734SF001	氨氮 (以 N 计)	mg/L	29.9	31.1	2.0	≤10
		3TL1734SF001			29.6	30.6	1.7	
		2TL1734SF001	总氮 (以 N 计)	mg/L	40.2	41.1	1.1	≤5
		3TL1734SF001			39.4	40.4	1.3	
		2TL1734SF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1.65	1.69	1.2	≤5
		3TL1734SF001			1.97	1.91	1.5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4070391		07.10、07.28-07.29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2	143±7	
BY400011 B24040521					24	23.6±1.5		
BY400011 B23100260					26	25.2±1.7		
BY400065 B24090342			pH 值	无量纲	7.18	7.15	7.16±0.05	
BY400171 A25030138			动植物油	mg/L	21.5	20.7	22.6±1.9	
加标回收	07.10、07.28-07.29	2TL1734SF001	总磷 (以 P 计)	%	97.0		90~110	
		3TL1734SF001			96.2			
		2TL1734SF001	总氮 (以 N 计)	%	97.6		90~110	
		3TL1734SF001			96.3			
		2TL1734SF001	氨氮 (以 N 计)	%	97.2		95~105	
		3TL1734SF001			96.4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								

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S1-1	S1-1	COD、SS、NH ₃ -N、 TN、TP、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4 次/天
	冷却水排水 S1-2	S1-2	COD、SS	
雨水	厂区雨水排口 S2	S2	COD、SS	连续 2 天, 1 次/天
有组织 废气	FQ-4348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 口, 共 2 个点位	Q1-Q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FQ-4348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 口, 共 2 个点位	Q3-Q4	进口: 颗粒物;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监控点 (G1- G4)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监控点 (G5)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南敏感点 N5 南敏感点 N6 南侧敏感点 N7	N1~N7	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天, 2 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回流消解器 /HL12 50.00 ml 酸式滴定 管	TL-0328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一体化蒸馏仪/GGC-ZB	TL-0071 TL-0315
总氮（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70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31号）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TL-0057 TL-0074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	---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本项目验收分次进行监测原因为：首次监测方案中遗漏噪声敏感点监测，为确保验收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全面性，后续针对遗漏的噪声敏感点及时组织了补充检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第一阶段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7.10	挤管产品	2t	1.6	80%
	射塑产品	1t	0.855	85.5%
	注塑产品	4.5t	3.816	84.8%
2025.7.28	挤管产品	2t	1.66	83%
	射塑产品	1t	0.82	82%
	注塑产品	4.5t	3.735	83.3%
2025.7.29	挤管产品	2t	1.724	86.2%
	射塑产品	1t	0.85	85%
	注塑产品	4.5t	3.735	83%
2025.9.2	挤管产品	2t	1.66	83%
	射塑产品	1t	0.82	82%
	注塑产品	4.5t	3.735	83.3%
2025.9.5	挤管产品	2t	1.6	80%
	射塑产品	1t	0.855	85.5%
	注塑产品	4.5t	3.816	84.8%
2025.9.8	挤管产品	2t	1.66	83%
	射塑产品	1t	0.82	82%
	注塑产品	4.5t	3.735	83.3%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73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FQ-434801 排气筒)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434801 废 气设施进口 (Q1)	2025.7.10	第一次	20407	6.08	0.122
		第二次	20407	6.28	0.128
		第三次	20407	6.03	0.125
	2025.7.29	第一次	19366	4.91	0.094
		第二次	19366	5.23	0.101
		第三次	19366	5.02	0.098
平均值(进口)			19887	5.59	0.111
FQ-434801 废 气设施出口 (Q2)	2025.7.10	第一次	22279	0.76	0.017
		第二次	22279	0.77	0.017
		第三次	22279	0.71	0.016
	2025.7.29	第一次	22060	0.60	0.013
		第二次	22060	0.72	0.016
		第三次	22060	0.7	0.016
平均值(出口)			22170	0.71	0.016
去除效率*			/	87%	/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根据 FQ-434801 排气筒进口 G1 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5.59mg/m³；废气设施出口 G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71mg/m³；计算去除效率为 (5.59-0.71) / 5.59*100%=87%。因为废气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所以处理后效率无法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FQ-434802 排气筒)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434802 废 气设施进口 (Q3)	2025.7.10	第一次	8443	<20	/
		第二次	8443	<20	/
		第三次	8443	<20	/
	2025.7.29	第一次	7918	<20	/
		第二次	7918	<20	/
		第三次	7918	<20	/
平均值(进口)			8181	20	/
FQ-434802 废 气设施出口	2025.7.10	第一次	8211	ND	/
		第二次	8211	1.5	0.012

(Q4)	2025.7.29	第三次	8211	ND	/
		第一次	8050	ND	/
		第二次	8050	ND	/
		第三次	8050	1.1	8.9×10 ⁻³
平均值（出口）			8131	0.77	/
去除效率*			/	96%	/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 mg/m³，平均值按照检出限一般计算；

注：根据 FQ-434802 排气筒进口 G3 中颗粒物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20mg/m³；废气设施出口 G4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77mg/m³；计算去除效率为 (20-0.77) / 20*100%=96%。因为废气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所以处理后效率无法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9%。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5.07.10	09:12-09:22	100.6	27.5	74.1	东南风	2.2
	09:27-10:27	100.6	27.6	73.9	东南风	1.5
	10:35-10:45	100.6	28.7	72.8	东南风	1.1
	10:50-11:50	100.5	28.8	72.7	东南风	2.5
	11:55-12:05	100.5	29.5	72.0	东南风	1.4
	12:15-13:15	100.5	29.6	71.9	东南风	1.9
2025.07.29	11:49-13:06	100.4	31.0	61.4	南风	2.3
	13:14-14:33	100.2	31.8	60.6	南风	1.9
	14:43-16:06	99.8	32.4	59.8	南风	2.4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517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	2025.7.10	09:27-10:27	0.190	0.226	0.293	0.234	0.269	0.5	达

颗粒物 (mg/m ³)		10:50-11:50	0.197	0.269	0.231	0.235			标
		12:15-13:15	0.193	0.268	0.248	0.325			
	2025.7.29	11:49-12:49	0.201	0.229	0.249	0.255	0.271		
		13:14-14:14	0.196	0.271	0.254	0.288			
		14:43-15:43	0.203	0.236	0.291	0.26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7.10	09:27-10:27	0.51	0.60	0.73	0.86	1.14	4	达标
		10:50-11:50	0.52	0.87	0.93	1.14			
		12:15-13:15	0.56	0.78	0.89	0.89			
	2025.7.29	11:49-12:49	0.91	0.99	1.08	0.86	1.26		
		13:14-14:14	0.85	0.98	1.05	1.18			
		14:43-15:43	0.75	1.02	1.13	1.26			
恶臭 (无量纲)	2025.7.10	09:12-09:22	11	13	14	15	17	20	达标
		10:35-10:45	12	14	16	17			
		11:55-12:05	11	13	15	16			
	2025.7.29	12:56-13:06	12	15	15	17	17		
		14:23-14:33	11	13	15	14			
		15:56-16:06	12	15	17	15			

表 7-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5.7.10	09:32-09:42	2.19	2.19	20	达标
		09:47-09:57	1.82			
		10:02-10:12	2.06			
		10:17-10:27	2.20			
		平均值	2.07			
	2025.7.29	11:51-12:01	2.73	2.73	20	达标
		12:06-12:16	2.69			
		12:21-12:31	2.24			
		12:36-12:46	2.64			
		平均值	2.58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51734,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S1-1 厂区污水排口)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动植物 油 mg/L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pH 值 无量纲
S1-1 厂区 污水 排口	2025.7.28	第一次	1.26	370	142	29	38.8	1.67	7.7
		第二次	1.41	375	138	29.3	39	1.64	7.8
		第三次	0.82	365	116	28	38.8	1.91	7.6
		第四次	0.83	380	122	28.6	37.9	1.82	7.8
	均值或范围		1.08	373	130	28.7	38.6	1.76	7.7-7.8
	2025.7.29	第一次	3.55	379	77	28.7	38	1.94	7.4
		第二次	3.59	375	48	29.1	37.1	1.75	7.5
		第三次	2.65	366	49	28.4	38.7	1.63	7.5
		第四次	2.75	361	45	28.9	39	1.71	7.5
	均值或范围		3.14	370	55	28.8	38.2	1.76	7.4-7.5
评价标准		100	500	400	45	70	8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S1-2 厂区污水排口)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COD mg/L	SS mg/L
S1-2 冷却水 排水口	2025.7.10	第一次	38	10
		第二次	39	14
		第三次	37	11
		第四次	38	12
	2025.7.29	第一次	38	14
		第二次	39	12
		第三次	39	11
		第四次	38	14
平均值		38	12	
评价标准		6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采样期间, 无雨水流动, 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 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 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 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734、TLJC20252160），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dB (A)				
气象条件	2025年07月10日 昼间，多云，东南风，最大风速：4.2 m/s； 2025年07月28日 夜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4.2 m/s； 2025年07月29日 昼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3.7 m/s；夜间，多云， 南风，最大风速：3.9 m/s。 2025年09月02日 昼间，阴，东风，最大风速：3.7m/s； 2025年09月08日 昼间，阴，北东风，最大风速：3.3m/s；2025年09月05 日 夜间，多云，西风，最大风速：3.9m/s；2025年09月08日 夜间，多云， 东风，最大风速：2.6m/s。						
	N1	西厂界外1米	2025.7.10	昼间	61	65	达标
			2025.7.28	夜间	49	55	达标
	N2	北厂界外1米	2025.7.10	昼间	60	65	达标
			2025.7.28	夜间	53	55	达标
	N3	东厂界外1米	2025.7.10	昼间	53	65	达标
2025.7.28			夜间	48	55	达标	
N4	南厂界外1米	2025.7.10	昼间	56	65	达标	
		2025.7.28	夜间	48	55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 N5	2025.9.2	昼间	48	55	达标	
		2025.9.5	夜间	42	45	达标	
N6	南侧敏感点 N6	2025.9.2	昼间	49	55	达标	
		2025.9.5	夜间	44	45	达标	
N7	南侧敏感点 N7	2025.9.2	昼间	45	55	达标	
		2025.9.5	夜间	44	45	达标	
N1	北厂界外1米	2025.7.29	昼间	58	65	达标	
		2025.7.29	夜间	50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1米	2025.7.29	昼间	57	65	达标	
		2025.7.29	夜间	52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1米	2025.7.29	昼间	52	65	达标	
		2025.7.29	夜间	48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1米	2025.7.29	昼间	55	65	达标	
		2025.7.29	夜间	48	55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 N5	2025.9.8	昼间	50	55	达标	
		2025.9.8	夜间	38	45	达标	
N6	南侧敏感点 N6	2025.9.8	昼间	52	55	达标	
		2025.9.8	夜间	39	45	达标	
N7	南侧敏感点 N7	2025.9.8	昼间	50	55	达标	
		2025.9.8	夜间	40	45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或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时间、风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h	废气流量平均值 (Nm ³ /h)	总量小计 (t/a)
FQ-4348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6	0.71	7200	22170	0.1152
FQ-434802 排气筒	颗粒物	/	0.77	2400	8131	0.0150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最大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厂区污水排口S1-1	废水量 m ³ /a	/	1172	1172
	COD	371.5	0.4354	0.4354
	SS	92.5	0.1084	0.1084
	NH ₃ -N	28.75	0.0337	0.0337
	TN	38.4	0.045	0.045
	TP	1.76	0.0021	0.0021
	动植物油	2.11	0.0025	0.0025
S1-2冷却水排水口	COD	38	0.0008	0.0008
	SS	12	0.0002	0.0002
合计	COD	/	/	0.4362
	SS	/	/	0.1086
	NH ₃ -N	/	/	0.0337
	TN	/	/	0.045
	TP	/	/	0.0021
	动植物油	/	/	0.0025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158	0.6843	0.1152	符合
	颗粒物	0.1032	0.0382	0.0150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344	1172	1172	符合

	COD	0.9232	0.4616	0.4362	符合
	SS	0.6919	0.3460	0.1086	符合
	NH ₃ -N	0.0691	0.0346	0.0337	符合
	TN	0.0922	0.0461	0.045	符合
	TP	0.0115	0.0058	0.0021	符合
	动植物油	0.1800	0.0900	0.0025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加热挤出、挤管、射塑、注塑、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排放限值；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合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冷却水排水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夜间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机头废过滤网、废包装袋、废布袋企业回收出售，除尘器截留粉尘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空压机

废（油）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一般固废合同
- 附件 7 危废合同
- 附件 8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9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 附件 10 一般固废台账
- 附件 11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1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1734、TLJC2025216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弹性拼装地板、休闲运动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623-89-01-87878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20°54'53.0784" 中心纬度 32°21'40.6512"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环评审批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30 万平方米/年（折合为 1500t/a）、休闲运动用品 30 万套/年（折合为 6000t/a） 第一阶段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2.2 万平方米/年（折合为 110t/a）、休闲运动用品 11.25 万套/年（折合为 2250t/a）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弹性拼装地板 2.2 万平方米/年（折合为 110t/a）、休闲运动用品 11.25 万套/年（折合为 2250t/a）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4]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绿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绿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D00XYD3F001Y		
	验收单位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1（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D00XYD3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72	1172						
	COD							0.4362	0.4616						
	SS							0.1086	0.3460						
	NH ₃ -N							0.0337	0.0346						
TN							0.045	0.0461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TP						0.0021	0.0058					
	动植物油						0.0025	0.0900					
	废气(万立方米)						17913.84	17913.84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0.0150	0.0382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0.1152	0.68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